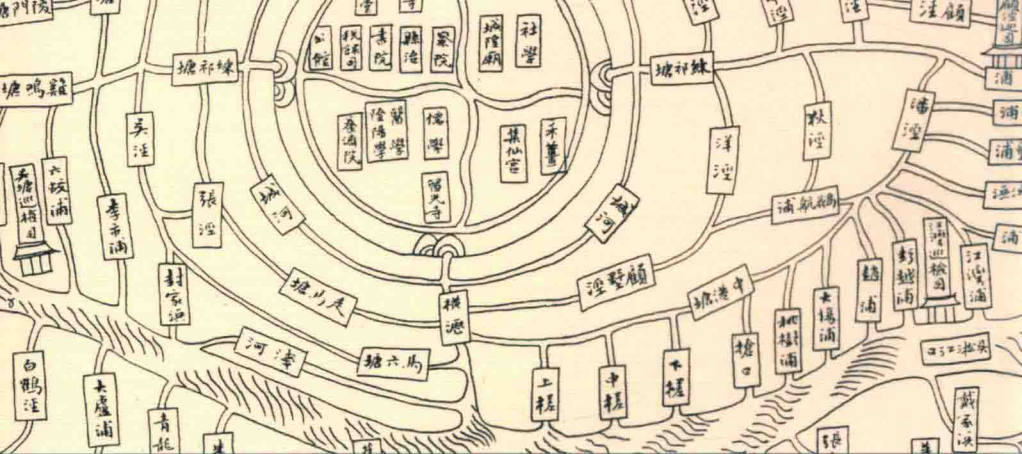




吴滔 佐藤仁史 著

嘉定縣志

——14至20世纪初江南地域社会史研究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嘉定县事

——14 至 20 世纪初江南地域社会史研究

吴滔 佐藤仁史 著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嘉定县事: 14 至 20 世纪初江南地域社会史研究 / 吴滔, 佐藤仁史著.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7-218-09565-3

I. ①嘉… II. ①吴… ②佐… III. ①区 (城市) — 社会史 — 研究 — 上海市 — 14 世纪 ~ 20 世纪 IV. ①K295.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93727 号

JIA DING XIAN SHI 14 ZHI 20 SHI JI CHU JIANG NAN DI YU SHE HUI SHI YAN JIU
嘉定县事: 14 至 20 世纪初江南地域社会史研究

吴滔 佐藤仁史 著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人: 曾莹

责任编辑: 余小华 钱丰

装帧设计: 厶介

责任技编: 周杰 黎碧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地址: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10 号 (邮政编码: 510102)

电话: (020) 83798714 (总编室)

传真: (020) 83780199

网址: <http://www.gdpph.com>

印刷: 珠海市鹏腾宇印务有限公司

书号: ISBN 978-7-218-09565-3

开本: 889mm × 1194mm 1/32

印张: 10.875 字数: 240 千

版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9.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 (020-83795749) 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 (020) 83791487 83790604 邮购: (020) 83781421

序

森正夫^①

（一）前言

吴滔和佐藤仁史两位共同出版了《嘉定县事——14 至 20 世纪初江南地域社会史研究》。

这里所说嘉定县的范围大体相当于今天上海市北部的嘉定区和宝山区。南宋嘉定十年（1217），昆山县东部五个乡被割出，在平江府下面设立了嘉定县。明弘治十年（1497）其西部两个乡被割出作为太仓州，清雍正三年（1725）其东部被划出成为宝山县。本书以明代刚创立的洪武二年（1369）至清雍正三年（1725）之间较大范围的嘉定县作为研究地域范围，以明初至民初，也就是 1360 年代末至 1910 年代末大约五百余年作为研究时间范围，讨论了 14 世纪到 20 世纪初的江南地域社会史。

根据吴滔的《绪言》和佐藤仁史的《后记》，两个人在 1998 年 8 月“家庭、社区、大众心态变迁”国际学术研讨会上同一组报告，互相评议，“因研究嘉定地域史的同志趣而结识”（吴滔语），共同关心着“江南的基层社会、特别是以

① 日本著名历史学家，日本名古屋大学名誉教授，原日本爱知县立大学校长，原日本名古屋大学副校长。

市镇为核心的领域性是如何形成的”等问题（佐藤仁史语）。两人在这十年来，参加以太田出为代表的日本文部科学省科研费项目“清末民国江南三角洲市镇社会结构变动的基础研究”，参与太田出、佐藤仁史编《太湖流域社会の历史学的研究——地方文献と現地調査からのアプローチ》（东京：汲古书院，2007年）及佐藤仁史、太田出、稻田清一、吴滔编《中国农村の信仰と生活——太湖水流域社会史口述记录集》（东京：汲古书院，2008年）的执笔，持续进行共同研究。两人在这一过程中坦率地交换意见，不断互相启发、互相学习，分别发表单篇论文。这些论文中吴滔2007年以来发表的5篇和佐藤仁史1999年以来发表的4篇集成本书。

笔者在名古屋大学文学部时，与名古屋大学的5名同僚一起编写的《江南デルタ市镇研究——历史学と地理学からの接近》（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于1992年出版。此后，应庆应义塾大学的山本英史兄之约，以上述汲古书院出版的两册书为对象，发表了介绍学界动向的《中国史研究における实地调查の新たな展开——清末民国期を中心として》（庆应义塾大学文学部《史学》第78卷第1、2号，2009年）。此次，吴滔、佐藤仁史两位请我为本书作序，但是读完朝气蓬勃的两位的力作本身已非老朽身体和心力所能，仅能写一篇粗陋的小文完成责任而已。

吴滔的《绪言》详细记载了本书的问题关心和方法，每篇文章文末的小结记载了六章及两个附论的内容，佐藤的《后记》记载了研究的全过程，依据的基本资料和中文、日文、英文论著在征引文献中也有详细的记述，这些都毋庸赘言。征引文献非常细致周到，我吃惊地了解到许多中文、日

文、英文论著，获得了今后学习的线索。

下面记下作为一个读者印象最深刻的部分。

（二）作为全书主线的赋役财政制度变迁——第一章问题的提出

这数年间，无论是各自单独发表相关论文，还是将这些论文进一步“整合入”本书，吴滔和佐藤仁史始终倾注并关心的主要问题，“均是从仔细研读地方文献出发”。在此重要的问题是，如（一）所言，在从14世纪到20世纪初的时间范围内把握嘉定县总体历史的这个前提下，基于“把我们最关心的问题在嘉定乃至整个江南的历史脉络下作一直接呈现”的研究态度，“仔细研读地方文献”。这并不是毫无计划的涉猎“地方文献”，盲目地东一本西一本地找书看。关键是，“我们最关心的问题”是什么呢？这就是吴滔和佐藤仁史两人所说的“贯穿全书最重要的一条主线是赋役财政制度的变迁”。首先，我想谈一下这条主线。

不过进入正题前，作为前提，笔者打算首先将自己关于明代江南三角洲“赋役财政制度”的基本认识简要地作一介绍。这个基本认识就是以自己从1960年代开始的研究为基础并于1988年在日本刊行的《明代江南土地制度の研究》（京都：同朋舍出版）。预计2014—15年会出版中文版。

拙著是吴滔和佐藤仁史两位合作研究开始以前的旧作，虽然它的内容陈旧，却是笔者理解两位研究不可欠缺的前提。在这个意义上，请原谅我下面即将谈到的内容。

明朝建立后定都南京，15世纪初迁都北京。江南的苏州府、松江府、常州府、镇江府、嘉兴府和湖州府负担了大部分税粮，伴随着迁都，这六个府需要向北边国都附近的仓库运送

税粮，运输距离大幅度延长。担负着运输缴纳税粮义务的农民的负担一下子增加了，明代江南的税粮征收制度被极大地破坏，对王朝国家的运作构成了巨大威胁。

宣德五年（1430），周忱被任命为总督南直隶下属苏州府、松江府、常州府和镇江府税粮的巡抚，自正统六年（1441）年起兼管浙江下属嘉兴府、湖州府。他在七个领域进行了税粮征收制度的综合改革，重建制度。

15 世纪前期江南税粮征收制度改革的主干内容包括：

①削减每亩官田的税粮征收正额；②税粮附加负担的定额化、定率化，实施加耗例（均征加耗例）；③税粮一部分用银和棉布折纳，实施折征例。关于③，除了宣德年间（1425—1435）的同时代资料以外，还使用了大约正德七年（1512）刊刻的《松江府志》、万历三十三年（1605）年刊刻的《嘉定县志》、万历三十三年（1605）刊刻的《武进县志》以及珍贵的同时期资料《周文襄公年谱》（木刻线装本），内有天顺二年（1458）吉安府儒学教授郑钢的序，嘉靖六年（1527）松江府华亭县人顾清的重刻序，光绪十五年（1889）武进县人陆鼎翰的校补后序。

所谓③折征例，就是将一部分本来必须以本色即实物米谷缴纳的税粮，改用折色即银、棉布折纳的制度。首先，在松江府实行了“于重则官田上，照粮均派”。即对每亩税粮征收额重的官田，按照税粮额公平摊派。在苏州府嘉定县，“公见嘉定土薄民贫，而赋与旁邑等，思所以恤之，谓地产绵花而民习为布，奏令出官布二十万匹，匹当米一石”。在常州府武进县，“宣德间，巡抚周忱独怜〔武进、宜兴〕二县粮重，奏乞……官布捌万匹，每疋折米壹石”。

明朝江南三角洲的税粮制度改革此后仍在继续。

15 世纪后期，以江南三角洲六府中的苏州府、松江府及湖州府为中心，围绕 15 世纪前期的②税粮附加负担的定额率化（加耗例—均征加耗例）即税粮负担的进一步合理化，各府反复进行摸索。所谓定额化指的是税粮每 1 石加耗的固定数额，定率化指的是各纳粮户缴纳税粮总量的定率。

在 16 世纪，从嘉靖十五年（1636）到万历三年（1575），江南三角洲六府，即苏州、松江、常州、镇江、嘉兴及湖州实施了三项改革，这些改革更强地反映出各府的特征，而且毫无例外反映了各自地域社会的抗争。15 世纪前期实行的三项改革是：①以固定每亩官田税粮征收正额的削减为前提；②实现了均粮，即在合并官田税粮和民田税粮、正额负担和附加负担的基础上实现了每亩土地负担额的均一化；③实施了征一，即全面适用折征例（税粮的一部分用银和棉布折纳），税粮每石的征收物品统一了。就第三项而言，当时在松江府上海县，仅是米谷折纳物就有金花银、白银、三梭布、阔白棉布四类，而且三梭布、阔白棉布也不是实物，前者每匹纳银 6 钱 8 分，后者每匹纳银 2 钱 8 分。为了调整税粮负担而产生的折纳物多样性，与此相伴的与米之间换算率的多样性和变动性，这二者与每亩法定征收额的不均等性及多样性相互关联的结果，就是产生了征收—交纳中繁杂的情况。④在上述①②③即田赋—土地税以外还存在徭役，徭役中也存在每亩徭役银（纳银代役的徭役部分）负担不均等的问题。

概括地说，从 16 世纪 30 年代到 70 年代，在江南三角洲六府发生了包含下述三项内容的税粮征收制度及相关的徭役征派制度改革，即以“均粮”、“征一”为核心，将一定的“役

银”向土地直接摊派。

【1】均粮。也就是一县之中，只要是可以获得水稻标准收获量的土地，都按照每亩相同的额征收名为平米的税粮。

【2】征一。也就是一县之中，对一石平米征收等量的米和相同的银额。

【3】徭役银征收产生了新方式，即在一县之内，对每亩土地按照相同的数额、对每个人丁也按照相同的数额统一征收代役银。

本书第一章《从折布到折漕》敏锐且准确地提出了下面的新论点。江南三角洲的明清税粮田赋征收制度中，存在着16世纪30—70年代的“均粮”、“征一”及“役银”的统一征收改革仍然没有解决的大问题。这就是此章指出的“明中叶以降，赋役折银的趋向渐成不可逆转之势”，在“全征本色”的指导方针之下，明王朝对漕粮折征的条件和数额作了极为严苛的限制，“明后期漕粮常年折银的比例一般都维持在总额的四分之一强（即100万石左右）”。以江南为首的南方诸省税粮中，仍有四分之三（300万石）的漕粮需要运往北方仓库，这依然对自小经营农民到多类地主阶层的土地所有者的经营和所有构成巨大压力。因此，对担任税粮征收事务的知县等地方官和地方社会的徭役负担者（江南三角洲而言就是粮长、塘长、里长、老人）来说，漕粮折银就是非常现实的问题了。

在第一章，为了搞清楚地方社会如何应对漕粮折银这一解决问题的方案，使用了迄今我们研究者没有注意到的“地方文献”。这个地方文献就是《折漕汇编》。它最初是苏州府嘉定县的人们制作的木版本，前有道光十六年（1836）的序，

程銛编为八卷本；在此基础上，光绪九年（1883）杨恒福续辑为六卷，附一卷。收录的所有文章都是关于嘉定县折漕即以银折纳漕粮的。该书各卷收录情况如下：第一卷收录明万历十一年（1583）到十八年（1590）、第二卷收录万历二十三年（1595）到二十七年（1599）、第三卷收录天启四年（1624）到崇祯十六年（1643）、第四卷收录清顺治十五年（1658）到乾隆二十七年（1762）的文章，第五、六卷及卷末收录的是各个时期的其他相关文书。而且8篇序文和凡例中记载了一直到清道光、光绪年间围绕本书的动向，合起来展示了19世纪的相关认识。这本书用木活字印刷，共260页、约13万4千字。对全面讨论作为明清王朝国家赋役财政制度基本问题之一的漕粮折银问题的本书（《嘉定县事——14至20世纪初江南地域社会史研究》）本章（《从折布到折漕》）以下四节而言，《折漕汇编》中包含着丰富的信息。

本章第一节《官布之始》从讨论折漕即漕粮折银的前一阶段折布开始，接着第二节《从改折到永折》讨论了从“改折”（以年为单位的不固定的漕粮折银）到“永折”（永久的漕粮折银）的过程，直到明末，围绕“永折”问题，嘉定县地方社会反复摸索，与明朝国家之间也持续地进行斗争，第三节《明末永折局面之维持》描写了这一情况。接着进入清朝后，第四节《属漕粮？还是地丁？》分析了如下问题：折漕本质上指的是漕粮即税粮—田赋中运往北方交纳的部分呢，还是指地丁即正规的税粮—田赋自身呢？

总共四节的本章自身的分析非常扎实周到，笔者在这里打算就吴滔、佐藤仁史对本书主线——明代江南三角洲的“赋役财政制度”开拓的新研究方法谈一下看法。

我认为两位作者发掘出地方文献《折漕汇编》自身在方法论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折漕汇编》中保存了明万历十一年（1583）到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之间的资料，与道光、光绪时期的序文、凡例合在一起，构成了三百年间嘉定县地域社会对“折漕”这个全县公共课题的记录。正是由于该书既不是以全国为对象，也不是以整个江南为对象，而限于嘉定县的记载，这使得对折漕这一具体课题进行深入挖掘、考证求真成为可能。而且，也正是由于这并非短时期的记录，而是长期记录的积累，使得折漕这一课题的探讨可以非常具体、深入和实在。在《折漕汇编》中，不仅有折漕问题制度层面的记载，而且围绕折漕课题当地居民的认同所在及其变迁也得到了反映，这也是该书价值的体现。

（三）市场的发育体系、市镇空间的历史进程——第二章及其展开

本书《绪言》指出，除了前述“赋役财政制度的变化”这一主线，“本书的另外一条主线是探讨明清时期江南地区市场的发育机制，以此为基础，尝试对南翔、安亭等市镇的空间历史进程进行初步的复原。”

《绪言》指出，宋元时期，在嘉定附近的沿江沿海地区，基于发达的商业，出现了黄姚（窑）镇、刘河镇这样的大港；入明后，黄姚（窑）镇衰退，弘治十年（1497）刘河镇所处的嘉定县西北部改隶太仓州，此后嘉定境内主要市镇的勃兴是由于其他机制的作用。第二章《赋役、水利与“棉业市镇”的兴起》、第三章《“因寺成镇”：南翔镇的聚落历史与空间叙事》讲述的就是这样的故事。

首先，必须注意的是本书第二章依据的地方文献。这里地

方文献的主体是嘉定县西邻的昆山县士人、广为人知的归有光的文集《震川先生集》卷八《书·论三区赋役水利书》。（也使用了同卷的《奉熊分司水利集并论今年水灾事宜书》）本书之所以关注被认为写于嘉靖十九年（1540）到四十四年（1565）的这些文章，是因为文章的对象是东临嘉定县的昆山縣中非常限定的三个保：十一、十二、十三保。笔者将本书所谈到的三个保的特征概括如下。

①（前略）“窃惟三区虽隶本县，而连亘嘉定迤东沿海之地，号为冈身。田土高仰，物产瘠薄，不宜五谷，多种木棉。土人专事纺绩。周文襄公巡抚之时，为通融之法，令此三区出官布若干匹，每匹准米一石，小民得以其布上纳税粮，官无科扰，民获休息。至弘治之末，号称殷富。”

②“正德间，始有一人之言而变易百年之法者，遂以官布分俵一县。夫以三区之布散之一县，未见其利，而三区坐受其害，此民之所以困也。”（中略）

③“前巡抚欧阳公与太守王公行牵耗之法，但于二保、三保低湮水乡，特议轻减。而于十一、十二、十三保高阜旱区，却更增赋。前日五升之田，与概县七、八等保膏腴水田，均摊三斗三升五合。此盖一时失于精细，而遂贻无穷之害。小民终岁勤苦，私家之收，或有不能及三斗者矣。田安得不荒，逋安得不积。此民之所以困也。”

④“吴淞江为三州太湖出水之大道，水之经流也。江之南北岸二百五十里间，支流数百，引以灌溉。自顷水利不修，经河既湮，支流亦塞。……是以两县之田与安亭连界者，无不荒。以三区言之，吴淞既塞，故瓦浦、徐公浦皆塞。瓦浦塞，则十一、十二保之田不收，徐公浦塞，则十三保之田不收，重

以五六年之旱，沟浚生尘，嗷嗷待尽力而已。此民之所以困也。”

⑤“生愚妄为执事者计之，其一曰，复官布之旧。……其二曰，复税额之旧。……其三曰，修水利之法。（下略）”。

归有光在给地方官的书信中指出：①昆山县的十一、十二及十三保三区的土地称为“冈身”，是不适合栽培用作主食的谷物，而适合栽种棉花的土地。15世纪前期，由于巡抚周忱的改革，用官布1匹代纳米谷1石的办法被认可，此地号称“殷富。”②16世纪初的正德年间，仅三区享有的缴纳“官布”特权被分散到昆山全县，三区遭受打击。③16世纪30—70年代，在以江南三角洲六府为对象的大规模税粮征收制度改革过程中，三区的课税率从每亩五升抬升到三斗三升五合，三区农民因此大受打击。④吴淞江水利废弛，主流、支流都没有水，三区水田的收获渐趋于无。⑤为了解决前述问题，归有光提议对三区恢复折纳官布、将每亩税额从三斗三升五合降回五升、改修水利。

第二章中，以归有光的书信为基础，同时引用万历四年（1576）刊行《昆山县志》编者周世昌的言论，进行了以下分析。

由于水利失修，十一、十二、十三保的生态环境被极大地改变了，这些地区逐渐不适于水稻生产了，植棉业占据了主导地位。但是，明中叶以后的赋役折纳化趋势并不能与这一农作物栽培结构的变化完全适合。地势较高的几个地方实现了折纳官布或者金花银，但是以谷物为主体的赋役结构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没有根本性改变。已经习惯了种植棉花的农民需要依托市场，获得所需的谷物来纳税并且满足日常生活需要。

第二章进一步关注了前述作为嘉定县民三百年努力成果的《折漕汇编》卷二所收的殷都代《永折民疏》所引的“嘉定县民徐行等”的奏文〔万历二十三年（1595）〕中内容丰富的一句“其后江湖壅塞，清水不下……既不宜于禾稻，姑取办于木棉，以花织布，以布贸银，以银籴米，以米兑军运”，深入分析了临近嘉定县境的、归有光所谓的昆山县三区棉纺织市镇形成过程。

从棉花栽培到购买米谷，至少经历了以花织布、以布贸银、以银籴米这三个环节。因此而催生了棉花、棉布及粮食三种类型的市场。这样的市场形成方式，明显是单纯用古典经济学的劳动分工论所无法解释的。当然，植棉和养蚕的收益比原来的水稻种植高，但是伴随着与16世纪30—70年代的税粮征收制度改革（森按：在中国称为“均田均役”改革）互为表里的赋役折纳改革深化，实物财政向以白银为媒介的贡赋体系转化。所有的资本、劳动力、生产物（原文为：财力、人力、物力）的需求都不能不通过市场，贡赋体系和分工、交换形成的市场互动，直接改变了江南农业的种植结构乃至历史进程，导致一些地区涌现出大量主要经营棉织业和蚕桑业的新兴“专业市镇”。位于三区的安亭镇和陆家浜市就是棉纺织市镇的代表。

下面在论证市镇形成的时候，充分运用了昆山县、嘉定县及临近诸县的明清乡镇志，特别是清代乡镇志资料。

顺便说一下，绪言中作为“本书的另外一条主线”举出“明清时期江南地区市场的发育机制”，以此为基础，“对南翔、安亭等市镇的空间历史进程进行初步的复原。”在谈了这样的展望后，紧接着有这样的话：“明代中叶始，江南地区出

现的农产商品化、中长距离贸易的兴起和本地市场的发育等诸多新气象，均与此相关。随着万历间嘉定县漕粮实现全部改折，一种全新的社会经济关系被创造出来。”

这里必须注意的是，关于过去在中国大陆及台湾、日本的明清史学界被称作“赋役制度史”、本书以赋役财政制度的名称作为主线、在我过去研究中虽包含徭役制度但将重点置于赋税的税粮征收制度的这个对象，如第二章中所见，本书还用了“贡赋体系”、“贡赋系统”等词语。关于这件事，笔者并无否定看法。不如说，为了在中国史中传统存续的场，即本书作者所谓“历史的现场”中把握具有经济、社会特征的关系，根据“贡赋体系”、“贡赋系统”、赋役财政制度以及体现了这些的“地方文献”来进行思考的态度是非常必要的。

接着，第三章《“因寺成镇”：南翔镇的聚落历史与空间叙事》从另外的角度追叙了与“赋役财政制度”并列为本书主线的市镇空间的历史进程。第三章认为“探讨市镇形成之前聚落的早期历史，对于认识江南市镇起源以及街市布局的成型，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由于此前的研究者“基本上忽略了对市镇聚落的历史回溯”，由此提出问题，“如果我们将不断‘层累’的文献放回到具体的历史场景中，或可发现一些聚落形成初期的蛛丝马迹”，从“当地人构建聚落历史的‘晴雨表’”南翔寺入手，追寻南翔镇的历史。在这里，以張承先著、程攸熙修订的嘉庆十年（1805）年刊《南翔镇志》为基础，精心使用正德元年（1506）嘉定知县陈渊纂的《练川图记》以及嘉靖三十六年（1557）刊、万历三十三年（1605）刊、康熙十二年（1673）刊、乾隆七年（1742）刊、嘉庆十六年（1811）刊、光绪七年（1881）刊、民国19年（1922）

刊的诸《嘉定县志》，整体而言进行了非常厚重的分析。

进一步，第四章《赈饥与县级以下区划的变化》分析了以下的过程及其意义。康熙十年（1671），在当时尚未分出宝山县的旧嘉定县进行赈灾之时，在乡镇一级设立了20余处粥厂，此后每逢灾害都设粥厂，厂界渐趋明确。乾隆末期开始，嘉定县及宝山县的粥厂职能不再限于供应粥食，而越来越多地承担起乡镇的公务。灾害救济活动中以市镇为核心划分的“厂”的管辖区逐步变成了事实上的地方行政区划。

想让大家注意的是，分析纵贯第一节《入清以前嘉定县区划涵义的变化》、第二节《从分厂事件到分厂传统》、第三节《厂镇关系和乡镇自治》，均是充满弹性地多角度展开。第四章小结指出“虽然清后期厂镇合流的趋势愈来愈明显，但是‘厂’与市镇并不完全重叠，这就为原有的具有里甲赋役色彩的区划保留了一定的空间”，对此给予了“传统社会富有弹性”的积极评价。另一方面，在第三节，关于市场与粥厂的关系指出“市场区域与市场体系原则与粥厂之间的相互作用是不能截然分开的，两者的辖区或范围可能部分或全部地重叠。”

（四）“赋役财政制度”上的清末民初——第五章及其周边

作为本书“最重要的一条主线”的“赋役财政制度”，自明初历经“五百余年”的研究时间，到了1800年代后期，又是如何演变的呢？第五章《“夫束”改革与清末民初政争中地方的对立局势》通过对明代以来嘉定县赋役财政制度上最后的问题“夫束”这一地方赋役负担问题的分析，讨论了清末民初该县地方实力阶层政治行动的性质。

笔者之所以敢于将第五章的主题称为“赋役负担问题”，是因为“夫束”是从传统中国时期王朝国家对作为土地所有者的农民征课财物以及劳动力的脉络下衍生出来的，也可以看作本书所谓的“赋役财政制度”中税课的一种。而且本书本章也将“夫束”称为“征税惯例”。

所谓“夫束”指的是为了疏浚河川，而将地多者编为夫头、地少者编为协夫的一项徭役。本书提到的宝山县于光绪十五年铅印《罗店镇志》乡都项有如下记载：“他邑田不编夫，而嘉宝独编夫者，盖以地滨东海，潮汐挟沙而至，逐日厚积，沟渠易为淤塞，非年年轮浚不能资灌溉之利。又以工役岁兴，不得动支大帑，是以按亩起夫。苟有疏浚派夫任役，而又虑田无常主。每十年行一推收，更定夫束，以均其役。”只有在过去的嘉定县，即雍正以后的嘉定、宝山两县，为了通过水利工程来维持灌溉，必须每十年一次清理土地数额，确保完成工事所需的人夫数。然而，由于负责官吏的怠慢，编为夫头的人夫很容易变成没有土地的“空名”，以致产生了“夫壳”的专门称呼。后来，受到自然环境影响，仅残存于嘉定、宝山两县的夫束惯例进一步派生出不公正现象。现年即当年担任夫束的业户还需要负担水利之外的钱谷和刑名相关的两大行政经费。第五章使用嘉定博物馆和嘉定档案馆分别收藏的同时代（1908年10月至1920年12月）的地方报纸《嚬报》，仔细地记述了围绕夫束惯例的实际情况。夫束惯例所产生的弊端由两部份组成：夫束编派方法所包含的劳役负担的不公平和应对夫役的行政费用的转嫁。

现实中，应对夫役的行政费用通过两个办法变成了现年的负担。一个是征收赋税即钱粮的时候，通过地方官依赖的胥吏